



諭對錄卷之二十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謹錄

諭張元輔

前日卿以演試過鐘磬所以回奏已用金玉
為鐘磬以恭祀南郊用及又論音律度數
夫古之樂制音律今不可知亦不可考唯求
宜乎今而不失于淫褻倣乎古而不泥拘于
古可也今之音豈盡是淫聲邪如盡革今之
樂全求古之制如廖道南所謂者恐終不能

天津圖書
館藏

中國書局
藏

張孚敬
印

如古而反失之甚也但音律不可不求其原
又恐無真知者不如從易曉者正之書曰歌
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夫永長也依永則是人
聲依歌之長也悠然而自能備五音也然後
方使十二律皆相諧協而自不失五音之相
合也今觀太常教坊之樂率先擊金石作聲
而後人聲方隨而和之殆非律和聲之義夫
人之音自備牙齒舌喉唇之五非金石之類
待製而後能備邪凡此等皆可講求至於瓦

而用木匏而用竹以及製作失真工六之字
以求十二律律外之增四清擊之拊之無別
全在範鑄琢磨之間以取清濁欲求古之樂
之本義豈不艱哉大抵禮只是箇敬樂只是
箇和能盡敬和則他制作之文具自無不順
矣雖然本固不可失而制具以為之輔亦不
可不致之精詳焉朕素不識樂義茲特以其
易見者言之未知是否併示卿知之或與時
議亦可

銅不同金重而料少銅輕而料多且如黃鐘用銅重一十二斤則可若用金一十二斤則盡薄矣此又全在範鑄間也臣遵奉聖諭已與時議皆同謹具

奏

嘉靖九年七月初二日

諭張元輔

禮部以四郊舞衣之色謂當如今用之色用之夫舞之祀神不可不從其象蒼即青赤是紅該部以為猶可至如黃為時制所尚白為不可者此論未通夫黃色雖為當禁之色土色亦兼黑也白色若以為不可是五色中

去其素五行中除其金五方中無其西也可乎若果欲不可用於法義却有此失彼耳如不用黃便當用如茶褐者白以玉色代豈為更變卿其即與時議來又成銀所著太文錄但可嘉其好學其書委未盡精微朕初覽其首贊曰要人自識夫神會默識雖在人各自理會恐下筆處即言之似近茫昧了今還寫勅諭之庶俾宗室知所勸爾

嘉靖九年七月十七日

聖諭以臣張孚敬謹奏伏承示臣所以令

聖明所定俱出敬為之雖在古禮無考神之誠是即

欽定蒼即謂禮也所宜遵行臣伏思無容他議但

欽定批發導行又成銀所著太文錄但可嘉其

好學其書委未盡精微今還寫勅諭之庶俾

宗室知所勸爾臣嘗觀周惇頤太極一書朱

御製勅諭施行謹具知之明處之當矣請

御批發示都給事中趙漢所奏今日伏蒙

聖諭具示宥臣罪過不加誅斥又重蒙

皇上行取臣等到京趙漢等極口詆害具載

明倫大典不意其心至今未忘茲仰惟

聖明擇用馬臣謹遵請令其即舉所用人誠不可

諭內閣元臣張少傅

嘉靖九年七月十九日

茲卿具奏陳謝已赴閣辦事朕甚悅所有夏言之奏但恐卿又介懷夫黃卿等縱留之新任則終似有私故朕令其以原任已使皆曉然非卿私之也言言官也彼職也無害也卿如忌之恐不宜是非久自白可勿注意宜照舊安心輔朕奉 天安民亦勿深辯若否是動而中人之計也卿其思之宜承朕諭

嘉靖九年七月二十日

皇上因夏言之奏

臣張孚敬謹 奏伏蒙 俯賜

訓諭曲盡人

天地父母之恩臣捧誦無任感激臣謹當遵奉欽命勿復與辯是動中人之計臣思而又思非久自白若否

情道理 保全之至 奚啻 謹當遵奉 訓所宜日加 佩服者也 又臣伏思濫承 重責罪過尚多 惟當反求諸已 而巳 但 求 聖明 照察 則臣 圖報 之心 雖死 有地矣 臣無任感 恩陳謝之至 謹具 奏 聞 嘉靖九年七月二十日

諭張元輔

奉宴 聖母樂章九奏中幸際昌辰後少一 句卿可查原是某官撰即速令他將其句是 否缺者或是本體來

嘉靖九年八月初二日

聖諭奉宴 臣張孚敬謹奏 臣昨日伏承

少一句臣查得係中允廖道南所撰果少字

聖明寬宥謹具 對均為有罪伏乞 奏

嘉靖九年八月初三日

諭元輔張羅峯

日前禮部所畫 南郊等處祭器圖卿看議

其未合古制具陳朕亦見有未當處下部再

議茲復畫圖具請朕已批發因思古之籩豆

簠簋登釶其制有足太高或當時無用棹案

歟如曰掃地而祭藉以藁秸亦不知即地面

設之歟故器足高焉今雖以盤盤已在棹案

上陳或不必易焉茲復與卿言之

嘉靖九年八月初五日

聖諭以古之籩豆簠簋登釶其制有足太高或

當時無用棹案歟如曰掃地而祭藉以藁秸

亦不知即地面設之歟故器足高焉今雖以

盤盤已在棹案上陳或不必要易焉復以

示臣竊惟古者掃地而祭藉以藁秸誠皆

聖明之見真與古聖人制作之意自相脗合所謂不思而得者也又

聖意以盛盤已在棹案上陳或不必要易焉臣愚伏思今之盛盤皆是如常燕器恭惟

皇上建立各壇興復古帝王之大典禮而籩豆等屬實禮器之不可缺者也若仍用

今之盛盤則與簋登劍之屬恐未免古今殊制燕器祭器陳設間雜矣又今

用棹案亦并用椅座與古席地之禮不同復籩豆易盛盤臣愚以為得禮之全

也況在禮有視器之儀視壺濯籩豆之屬告濯具今凡前一日駕至

壇所必先視籩豆之屬即古禮視器之儀也若不用籩豆則名存而實無矣臣愚願

聖明當如禮部所請以籩豆易盛盤為宜也伏乞 聖裁謹具 奏

嘉靖九年八月初六日

諭張元輔

適間得卿復以禮器至重為不宜以燕器為之夫禮器重物而奉以享 帝尤重焉但恐更定頻數未免反悞應用况朕昨諭禮部亦說俟細議此典禮特重亦恐難為急備雖曰不備不可以事 天此或稍輕可待再處茲復卿知

嘉靖九年八月初六日

諭張元輔

近工部關出拜磚朕昨問該庫內官是那號
的回奏云不是號內的夫原

園丘用第三成拜位磚一副以見有燒成天字
等號的取一副用見成砌合似不必琢治卿
其即示工所查行

嘉靖九年八月十七日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聖諭以
字等號的見成砌合似不必琢治令臣即示
工所查行臣謹即傳合既成顏色花樣尤勝
該監官即當具奏關領謹具

聞

嘉靖九年八月十七日

諭張羅峯

卿以所撰敬一亭碑文上朕覽之再具悉忠
慎之至朕惟古之君臣致盛治者無若唐虞
彼時上下一德猶不免交相警戒吁朕非堯
舜之聖而卿豈可絕無一言以警之乎況斯
文必傳之後世勿使後世議可也夫君臣一
體非朕私為卿其密再撰來發部刻石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欽命撰 復慶仰惟碑文臣庸陋連旬思惟舉筆

天對揚莫既雖冒昧具稿進承

覽竊復恐懼待罪不遑昨伏承

聖諭許臣忠慎復御製一通臣伏思更煩

聖心為隆唐虞之德而臣實乏謨謀之才

皇上上方隆虞之德而臣實乏謨謀之才

堯舜之主以臯夔之佐而臣實孤

皇上之美也臣焉敢負之而不願成言以成臣之

美乎臣又伏思戒懼之言不一而足真

并註五箴訓戒警懼之言不一而足真

根抵六經參贊兩間者也今方布昭天

下遠近則望而臣備左右又幸日觀

欲自責自備而末之能焉君臣之心惟

清光思 求對揚 聖德紀載 歲月尊

君頌 皇上恐 後世議實成臣之美也愛臣之至也臣

皇上傳 紀載者復為贊詞此殆不可

御製所 以成堯舜之法要為之法言皆出自

皇上敬 一堯之言舍此實莫能為頌也

御製始 終持敬協一久於其道也中庸曰故至誠無

息久不息則久 皇大聖終日乾乾之

夫至願 壽考萬年 大聖終日乾乾之

之至願 壽考萬年 大聖終日乾乾之

仰見 茲臣伏誦 聖人不自假滿之心一

御製文則宜在臣下猶未之敢焉若敢間取一

君之禮臣之心實不敢自昧惟

聖明之臣敢請皇上因

覽臣所撰意有未足而聖敬緝熙有所未

自警箴勒石亭中御製文少加改易作

皇上察臣見則我則可為大法此臣之至願也倘蒙

德采臣所撰勒于敬一亭外門之旁甲臣亦

御製稿并臣原撰封進伏乞幸如之也謹以

聖明裁示臣不勝恐懼仰望之至謹具

諭張元輔

昨因卿所撰碑文朕復諭得奏謂非敢為佞

朕所諭意正恐人言及之耳已批行又萼之

奏甚因彼所奏二考不行也夫彼之二考或

有可取恐難盡行如從而行上有干

成法下貽民之害但彼意謂卿止之歟故朕下

之該部看云茲諭卿知

并發御製唐鳳儀進瑞麥說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皇上發示 臣張孚敬謹 奏臣伏蒙 御製因唐鳳儀瑞麥著說皆拳

君父如此千古所無臣實殺身知遇於 匪言詞可 陳此千古謝也夫實殺身知遇於 匪言詞可

聖製以人為非孔子謂獲罪於天而為非 聖製以人為非孔子謂獲罪於天而為非

聖製以人為非孔子謂獲罪於天而為非 聖製以人為非孔子謂獲罪於天而為非

天恩包納茲而使臣等之去臣伏思以孤昧之身受 天恩包納茲而使臣等之去臣伏思以孤昧之身受

天恩之至又臣不迷庶終獲保全臣實不勝感荷 天恩之至又臣不迷庶終獲保全臣實不勝感荷

上進謹具之意此古人御製已極精當敬用謄錄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奏臣前者遵奉

欽命撰敬一亭碑稿進 奏臣前者遵奉 欽命撰敬一亭碑稿進 奏臣前者遵奉

御製實欲免臣之過成臣之美所以又重承 御製實欲免臣之過成臣之美所以又重承

聖謨洋洋激感激臣千古所無史冊所未載也臣感 聖謨洋洋激感激臣千古所無史冊所未載也臣感

天章雜於燕陋惟子者豈敢竊附已名又臣所撰 天章雜於燕陋惟子者豈敢竊附已名又臣所撰

皇訓於斯亭中則天下萬世益瞻仰我 皇訓於斯亭中則天下萬世益瞻仰我

聖明已將臣所撰 批行刻石所請 聖明已將臣所撰 批行刻石所請

御製未

保愛拳

又伏蒙 允昭示 臣實不勝 祈望之 至今日
 事君者 因事納忠 固未嘗不 致警戒 語
 至於美 盛德告 成則一 以稱頌 為主
 尊君之 道也故 江漢詩 曰明明 天子令
 聞不巳 常武詩 曰徐方 既同天 子之功
 雖然此 特為平 夷言耳 豈若我 天子之 功
 自專心 敬為一 以承堯 舜以來 道統之 傳
 宜當何 如為之 稱頌 臣愧無 能以 耳誠非
 敢為佞 也但今 人心不 古誠有 以佞為
 議如佞 也但今 人心不 古誠有 以佞為
 盡禮人 以為聖 明所慮 及者孔 子曰事 君
 顯臣何 人敢避 此不韙 之聖人 有所不 免
 乎又伏 惟論萼 之皇上 視甚因 非惟所 奏二考
 君不之 心也臣 伏惟論 萼之皇 上視甚 因非惟 所奏二 考
 君臣之 行也實 有父子 之好而 實有兄 弟之

情死生 同之故 凡萼行 有一得 即臣之
 善也行 有一失 即臣之 過也故 臣非敢
 但為皆 古今人 議論今 行之亦 數面質 也論授
 特考若 任民考 行之之 恐古今 時異勢 殊無
 害也若 任民考 行之之 恐古今 時異勢 殊無
 非徒無 益實又 害之之 恐古今 時異勢 殊無
 察臣復 何言伏 乞 皇上 聖明既 已論
 固遠於 事何言 伏乞 皇上 聖明既 已論
 君國 願也謹 具奏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茲朕以 大報禮儀 註成稿 卿可與 時看來
 又祭期 勿以三更 三點當 用子時 祭

地當用丑時香爐案宜另設於籩豆案前其
祈穀 方丘日月壇俱增上香一節併議來讀
祝飲福拜位俱當設版位望燎位宜外壇外
之東南望之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敬定 臣張孚敬謹 奏昨日伏承
會時拜觀仰見 註令臣與時看來臣昨即
動容周旋中禮真可垂法後世者也臣
等誠無能復贊一詞又前奉
欽諭 皇祖初制用上香儀亦取升
遵之意 此禮極當臣伏觀大明集禮所載有

皇帝上香 上帝之右 皇帝受玉帛跪進
于即真玉帛今上帝神位前觀此則上香
畢即真玉帛今上帝神位前觀此則上香
復有奏復位之文仰見 欽定儀註上香訖
聖明誠敬之益加至也 臣又伏思
皇上陞壇至奠玉帛進俎三獻飲福受胙凡七次
皇上敬 奠玉帛進俎三獻飲福受胙凡七次
也但臣之愚衷伏見 百拜實有所不辭
大祀殿之倫至日嚴冬非孟春之候敢請照
集禮上香畢即行奠玉帛禮可省陞降
也惟免致聖躬過勞實臣之至願
諭 大祀天當用子時 地當用丑時香
方丘日月壇俱增上香一節 聖諭俱極至
當禮部謹當遵奉 欽命奏行又

禮部彙編卷之三十一 欽命奏行又

欽頒

南郊誓戒制詞臣伏讀悚然臣子聽

諭讀

祝飲福拜位俱當設版位望燎位宜外壝

諭該

部知矣謹將臣即已併傳望燎位宜外壝

聞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諭張元輔

茲卿以禮儀注錄來但前日失細檢內請字下多一分字與字下少一詣字卿可看過示時知依此書奏行又卿以朕陞壇行禮慮恐寒時兼陞降為勞具悉忠愛欲即

如卿請行但於朕誠弗伸可勉依朕意行茲併以香案式卿可同時看來就儀香爐當用金銀銅造及查畫一古鼎樣來又朕近令所司更造其樂器待完時更同卿等看定鐘磬之數未審仍用十六數歟又時鉉因事自己奏知可著安心辦事卿其以朕意諭之儀注不必重錄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聖諭以 臣張孚敬謹 奏昨日伏承 御製禮儀注令臣看過示時知依

此書奏施行臣即與時面會謹遵奉
欽定具奏施行臣即與時面會謹遵奉
天至意又蒙象宜令所司製造又臣與時議得香爐

聖明必有用處斷又古鼎禮部即當查畫式樣進
覽鐘磬宜用十數臣前已具奏矣辦事二臣
臣已謹傳又臣連日傷風咳嗽今日不

無任感戴又臣連日傷風咳嗽今日不
能朝參赴閣辦事容臣調理一
日謹將欽降香案式繳

進謹具奏
嘉靖九年九月初一日

諭張元輔

茲朕以大祀殿祈穀等儀稿四帙卿可看

了示時錄用併前稿通繳又其祭夜明當服
皮弁行禮庶可別等殺以見尊陽之意

嘉靖九年九月初四日

皇上諭示臣張孚敬謹奏昨日伏蒙
臣拜觀其隆殺有差至精至當誠

一代之典章萬世之法程也臣無任欽仰即恭
御稿繳進但臣詳看尚有上至
請明具服殿具祭服臣看得方丘原奉

欽定止有殿具祭服臣看得方丘原奉
具服殿恐當如齋宮未奉明旨建

獻儀內云贊引引獻官至酒尊南北向
立俟臣看得方丘作至酒尊南北向

朝日壇儀內云由壇南向立俟又具服殿臣

夕月壇看得朝日壇神門東向禮神街俱內北進

欽定入故壇二壇皆止有北門無南門東向

具服殿更乞駕當自北門入經過神路東南向

等殺以見尊陽之意仰惟皮弁行禮庶可謹

皇帝服皮弁服大明集禮國朝夕月儀注

大聖人不能也謹具奏聞

諭張元輔

適間卿以一方丘等壇儀內差錯三處具奏

請明可徑自更錄貼旁付時奏行

嘉靖九年九月初五日

諭張元輔

茲禮部以方丘等壇合用禮器但

皇地祇合用器物原議定以在大祀殿用者

用之止增造太祖位所用并未備者又日

壇用玉爵月壇正位用金爵已內監成造茲

所開俱未合卿可與時細看議了來

嘉靖九年九月初十日

聖諭免朝

臣張孚敬謹奏臣昨日伏承聖諭免朝保養聖躬臣心無任拳拳之至

御筆

諭札臣又無任欣躍之至

欽命與時

失而臣愚昧亦失之記憶茲奉

聖明

亮看議臣不勝愧懼伏乞

聞

大祀殿無庸議但恐方丘器物以在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九月十一日

昨得卿奏回方丘等壇器物云其方丘

所用恐猶有未合者朕思之其大祀殿所

用之者用之丘壇不但於義有不合抑且

未稱夫方丘自今始復須要法象儀制無

所有違可也卿可再會時計之又朕體已平

復十五日奉聖母遊宴兼以秋眺云

嘉靖九年九月十二日

臣張孚敬謹奏今日伏承

聖諭以

象儀制無所有違令臣再行計議具奏又蒙

欽命即傳

諭時知再行計議具奏又蒙

諭示 聖母遊宴 聖躬已安 萬福十五 日奉 聖母遊 吾何以秋 眺臣嘗聞 古諺云 吾王不遊 養此孝之至也 臣無任喜躍 臣又竊聞 皇上宮中每奉宴 聖母執禮之嚴 至於終 日是誠 皇上孝教之至 且遊宴正適 嚴威儼恪 非所以事親也 且遊宴正適 情和樂之 時臣願 聖躬未 免有勞 眺望如 聖母遊 宴所宜 隨適之 安或隨 宜舒情 眺望如 皇上之 心和樂 候恐 聖母之 心益大 樂矣 臣無 任拳拳之至 謹具 奏

聖母遊 皇上之 心和樂 候恐 聖母之 心益大 樂矣 臣無 任拳拳之至 謹具 奏

嘉靖九年九月十二日

諭張元輔

前日卿奏聞朕宮中奏宴 聖母每執禮太

過又謂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 昨朕奉

聖母遊宴畧去禮節 聖母甚喜況 慈訓往

往亦及之 聖母曰吾安然處之但恐皇帝

行禮過勞雖曰盡禮吾心何安哉 夫人子以

順志承顏為善必使親心安而後可 卿之言

朕其可不勉之哉 茲併以諭復卿知

嘉靖九年九月十六日

臣張孚敬謹 奏臣昨日趨 東郊視工仰瞻

皇上奉 聖母遊宴登 翔鳳樓眺望行 道之人亦靡不欣欣然 瞻仰信身諱所

聖諭奉 謂吾王不遊吾何以休也今日伏承
聖母甚喜臣竊謂仲尼有曰禮之用和為貴先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無任喜慰臣又伏思
皇上又慈人子順志承顏無任喜慰臣又伏思

皇太后處 臣捧誦所 聖尊無任喜慰臣又伏思
皇太后為處 臣捧誦所 聖尊無任喜慰臣又伏思

聖母日 臣捧誦所 聖尊無任喜慰臣又伏思
聖母日 臣捧誦所 聖尊無任喜慰臣又伏思

近道仲尼曰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
近道仲尼曰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

臣昔嘗已為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矣
臣昔嘗已為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矣

聖明加 嘉靖九年九月十六日 奏前日
聖明加 嘉靖九年九月十六日 奏前日

皇上因 臣張孚敬謹 奏前日 聖旨
皇上因 臣張孚敬謹 奏前日 聖旨

南郊工程完日朕當親往瞻視官員會議
南郊工程完日朕當親往瞻視官員會議

天禮之 至先視敬戒之禮也所宜舉行擇吉之
天禮之 至先視敬戒之禮也所宜舉行擇吉之

躬臨瞻 期太早恐未免有怠緩不及事之失故臣等
躬臨瞻 期太早恐未免有怠緩不及事之失故臣等

奏矣 臣竊謂古者凡宮室之成而祭之其名
奏矣 臣竊謂古者凡宮室之成而祭之其名

茲曰落祭畢則宴勞羣臣此落成之禮也
茲曰落祭畢則宴勞羣臣此落成之禮也

比也祀天之禮未行慶成之禮
未舉先於此日祭祀宴勞禮部援引之
禮恐非所宜也昨日會議之奏臣實
莫知所以伏乞聖明更加裁定施
行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九月十七日

諭張元輔

南郊鼎爐燒古做還點金三郊的只燒古做
南郊燈杆如無長的下面夾杆石座做的高
著些務奏與舊的一般高新添的照壁墻似
乎隔間了再會議來說即示工所遵行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南郊并三郊鼎爐及南郊燈杆示臣
所以并新添照壁著再會議臣即遵奉
欽命捧錄聖諭示工所遵行謹具奏

聞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諭張元輔

連日言鉉二臣各以園丘朕之拜位所見
來陳夫言之意在敬君嚴上下之分今人所
鮮言也鉉之意在體朕之心乃安君心也皆
忠也夫孔子曰人拜於堂上我拜於堂下此
聖人盡心耳今移之上則朕心或有難安退

於下則非君子事 天若 親之親也當如
 朕意仍在三成之上庶幾可為久而勿失之
 制又朕思太古之禮太簡且云 天至大無
 可以象無可以報者今也已有壇壝制宜又
 取為法象矣朕欲增進奠之帛為十二段未
 知可否及雲神帛欲以白色雨黑色風黃色
 雷青色此皆原俱白者故議之又朕思此事
 重大禮儀器數當倣祭祀禮儀式集為一書
 名祀儀成典朕已自著其起法處夫天子親
 史職任編撰雖甚非其道然朕特示卿一人
 耳卿總裁之時副之別為慎選翰林忠行才
 識官四員充纂修官夏言當與其事通看及
 會時議來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聖諭以言鉉二臣所論奏 臣張孚敬謹 奏昨日伏承 園丘拜位皆忠

聖諭欲增進奠之帛為十二段及雲雨風雷神 也 聖明斷之仍在三成之上誠為

各別以色臣與時議禮有以多為貴者 今祀天東帛之增此誠敬之加至 也宜無不可其雲雨風雷各別以色

諭一書事重即仰惟洪範註大聖人制作必有義存焉豈

聖衷躬煩臣當真前光職不能先事後俟百世者勤也但

德意伏乞奉宸命敢不夙夜從事以將明也茲

宸衷非行臣又伏思此詞者也其體例只宜遵

欽定成典之式備書大槩宜首之御著祀儀

天禮今頒諭次之詔令以見聖明始終之

制之神誠敬之至其間設之圖及郊欽定規

御製祝文樂章儀注等項與凡前後當書者必備

聖諭所定矣假使漫書臣下異同之言則非

天子出凡臣下論奏非惟不必書亦不當書也

聖明已大定矣成典也更乞宸翰備見纂修

勅諭內以昭示體例庶免各持已見以紊之

諭慎選翰林忠行才識官四員充纂修官容臣

欽降式纂集另行繳進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諭張元輔

卿以纂輯 大祀之事書已會時議以止以
禮文規制器數勅詔為書不必雜以臣下之
奏夫不書臣下之議論無以示將來正邪罔
明忠奸莫辯甚不可且君無獨理之道今當
分作三冊共為一典首卷以 神位禮器壇
制祝辭樂舞儀注之類共集之中卷至終卷
則備書年月日子勅諭詔令大小官員會章
自疏告成并各王之奏始末畢書之然後可

以垂示將來勿為憚也朕親序之於書成之
日纂修官可具名來作勅於十月吉行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聖諭無以纂輯臣張孚敬謹大祀之事書不書臣下之議
聖訓至公至正臣夫復何言臣竊謂此典遵復

神一念精誠之至惟皇天知之
祖宗鑒之非臣下之臣所敢與故臣冒昧上陳以

聖諭令大小官員會章自疏通行采錄及
昭示分卷則例俱極精當乞於

勅內備載令臣等欽奉遵行候書成之日
御序之以光烈祖以訓後世於無窮也又

臣議得翰林官如編脩張袞徐階程文
 德三臣皆志行可取其尤者道南文
 才亦為副總裁官領史職例該兼學士若
 時以禮部尚書職銜則於史館各官體
 止不屬夫此尚書職銜則於史館各官體
 統不在効力何如但汪鉉亦嘗贊議舊例
 有監修官乞何如但汪鉉亦嘗贊議舊例
 有事為榮又乞何如但汪鉉亦嘗贊議舊例
 事所宜盡心竭誠以承圖補報欽命領總裁
 獨任均乞官并儒士候處又纂修事例
 合用騰錄官并儒士候處又纂修事例
 事宜另行奏請謹具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皇上賜
 內閣張孚敬謹
 奏
 恩臣不意昨晚因內感風寒暴成霍亂之病四

聖明寬宥
 難逃糾儀官所宜糾臣之罪伏乞
 肢拘急不能支持有失赴班行禮罪實
 聞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諭張元輔

朕再覽卿閣中擬來十月朔宣諭恐一時難
 安於人情方今大工用民力豈盡得閉戶
 避寒歟卿雖在疾中未免再勞之擬來行疾
 可用心調理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聖諭以閣中可擬宜論之詞未稱今
大工正用民力豈盡得閉戶避寒此真
聖明之見非臣等所能及也謹遵奉
欽命再擬一詞上請
聖慈

任感戴無任感戴昨蒙
服藥之後旋覺漸安但嘔吐之餘氣體
未得全愈伏乞
即出辦事謹具
奏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臣用伏蒙
聖裁又伏蒙
諭臣調理臣無
容臣調理三四日

聞

諭張元輔

朕宮中座右仙橋上一野鳥於二十七日朝
斃之朕心憂恐思及彼物或為不祥何又斃

之是已敗矣況數見細鼠行地上畧不畏人

適間午刻地震二次自艮至坤占謂主弱臣

强下謀上兵起不祥之兆即時恭奉夫人高

氏以疾故云朕甚憂懼夫方當 郊壇大事

未告訖工而又有此等不祥雖各有然深恐

奸人借口但願 皇天 祖宗垂鑒祐焉如

占所謂者曰主弱臣强外戚擅權下謀上兵

起今以各邊論之固未無兵戈以主弱論之

朕或有失剛健之德予奪之柄又下謀上者

或小人積怨不可伸歟外戚擅權者或亦有
 構結為謀陰懷無上者容有之歟朕無可與
 計者勞卿詳所以而盡其忠以弭患云其慎
 密之

嘉靖九年九月三十日

聖諭以物異地變示臣令臣詳其所以而盡其

帝王所以修德正事以回天意者也夫野

聖諭已明切矣鼠小虫陰物穴處者性盜竊

其所忌憚之象也坤道貴靜地震自民至

坤陰不得其道也大槩可見然不宜便
 指其事為其事之應故漢儒京房傳多
 失之穿鑿不驗也臣竊惟堯有九年之
 水湯有七年之旱其間昆虫草木之變
 不知幾何惟堯以欽明文思湯以聖敬
 日濟卒能變災為祥以成萬邦協和九
 圍是式之治也恭惟
 皇上以敬一之德成嘉靖之治其災異之見實
 天心仁愛之無已也臣謹以愚見切近者四事
 進察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聖明垂察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臣不勝願望之至謹具奏

嘉靖九年九月三十日

諭對錄卷之二十一終

諭對錄卷之二十一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學士張孚敬謹錄

諭張元輔

昨得卿條具所以朕三復而省閱之唯建嗣
一目則總之焉嘉猷格論具悉忠愾之至朕
無德致勞卿此為況在疾中誠切愈到朕可
不日觀之以為省察也夫二十九日夕朕方
觀易之家人卦云嗃嗃厲吉嘻嘻悔吝遂思
之吾意因自以近日於左右近習畧加之嚴

東坡先生集卷之二十一
論事錄卷之二十一
欲以寬之而濟之庶為防慎之方何展卷而
得此卦之云又因思之人君以剛健法乾為
德豈不可以柔弱為歟此卦以嗃嗃為吉是
即前日張少傅引朱子之言莊以蒞之之意
也以嘻嘻為凶蓋又不可使之邪昵縱恣也
茲又得卿所謂以為怨在近者不可不思處
所謂豈溫祥歟夫祥之如何固不可知觀其
譎詭奸巧之狀可知方正被責之可必有怨
上乃傾跌忽偶之間今已卧林矣月餘未起

聞實係跌傷此非陰責歟朕在宮中以一身
而居羣小之奉委不可不慎之又至於臣下
無委身之誠者朕惟此不但如卿所謂原自
以朕孤立耳彼豈無曰國家未有久計我豈
可不自思以保其身乎恐以此耳朕大婚將
十年元配又已喪矣今后又未兆吉此時或
未晚過則失焉 聖母朝夕所望於朕者何
也卿拳拳屢盡忠愛者何也俱此一大事也
朕惟當稱茲頒女教之時選充妃嬪數人以

佐六宮之職但取之古制授以名位勿便曰
皇妃亦可為後世法庶為廣嗣緒之一道焉
夫無名位非天子所當御哉未知可否茲預
告卿詳奏其定志一條已併悉知特茲諭復
嘉靖九年十月初二日

聖諭茲當領女教之時選充妃嬪數人以佐六
宮之職但取之古制授以名位庶為廣嗣緒
之一道令臣詳奏伏讀聖諭仰見
聖明所處至當無任喜慰無任喜慰臣謹按周
官女御嬪者婦人之美稱也此皆古之
名位以佐六宮者也禮曰后率九嬪御

祖宗之
臣伏觀
院各有其
祖訓持守
條內有曰
后妃
謹具以奏
宗支蕃衍
也伏願
早見施行

聖諭謂
人君以剛
健法乾為
德不可
以柔弱為
宗社生靈
無疆之休
也臣無任
欣躍於此
誠總之
聖明采納
又陳四事
於血誠萬
不能盡伏
蒙

健君以剛
健法乾為
德不可
以柔弱為
宗社生靈
無疆之休
也臣無任
欣躍於此
誠總之
聖明采納
又陳四事
於血誠萬
不能盡伏
蒙

嘉靖九年十月初二日

皇上以
 柔不強
 為強明
 秀曰汎
 此正人
 以人欲
 欲害其
 上天德
 德之剛
 剛健中
 中正之
 道也真
 德矣
 皇上以
 剛健中
 正而體
 失不剛
 柔者為
 剛者為
 儒為優
 德矣
 皇上以
 德堯舜
 以舜之
 溫柔而
 體復見
 於天
 包含
 又覆
 之誠
 諭朕在
 宮中一
 身而居
 羣小
 之奉
 委不
 思處
 恐不
 又非特
 一人謂
 怨在
 此近
 者不
 可奉
 委不
 思處
 恐不
 又非特
 一人謂
 怨在
 此近
 者不
 可奉
 委不
 思處
 恐不
 諭臣下
 無不委
 身之誠
 君臣不
 但如
 臣所
 謂臣
 竊謂
 聖明自
 下無不
 委身之
 誠君臣
 不但如
 臣所
 謂臣
 竊謂
 聖明自
 下無不
 委身之
 誠君臣
 不但如
 臣所
 謂臣
 竊謂

聖明遭
 誠不可
 一日不
 留心者
 矣雖然
 棄
 聖人之
 作而巳
 孔子曰
 德不孤
 必有鄰
 而況
 聖人
 皆自棄
 也謹具
 奏
 聖明遭
 誠不可
 一日不
 留心者
 矣雖然
 棄
 聖人之
 作而巳
 孔子曰
 德不孤
 必有鄰
 而況
 聖人
 皆自棄
 也謹具
 奏

嘉靖九年十月初二日

諭張元輔

卿昨撰來賜祭夫人高氏文其中意或非安
 夫今之封夫人者非古制夫人世婦之夫人
 也乃是老成勞苦的宮人即以高氏輩言之
 朕初生一月朕皇考聖母乃選孫氏等

四人侍朕他每自昔至今二十餘年無一時不在左右奉居起辦飲食迄今匪懈故遵我祖宗制比例誥封取臣下命婦之稱曰某夫人為宮中班首以酬勞蹟外庭鮮知者故朕於元年命下封孫氏等言官曾諫曰未立皇后不可先封夫人此實不曉裏面事耳且女茲禮官議來儀注云皇后率妃夫人聽講此亦不宜當令夫人知領其事如大臣者可也茲朕別作一文并昨賜祭文併示卿看庶知所

以云

嘉靖九年十月初四日

聖諭示臣張孚敬謹奏前日伏承

聖諭示臣公撰祭文皇上勤誠匪懈如此今日閣中

諭祭文二臣所詞雖簡而意已獨至除聞喪祭文

御稿繳外謹將首七文騰錄進

聖諭云當令夫人知領其事所以

嘉靖九年十月初四日

諭元輔張羅峯

嘉靖九年十月初四日

左

東坡全集卷之二十一
昨閣中封進宜解二本朕已呈 聖母覽已
即奏云今儀節未習吉日未選明初六日合
且待處置停當行前日卿云不必按日解進
令通解完類寫來行斯甚好以見不敢並經
筵例宜即傳示行又朕思倉卒難以致善今
待選有吉日先請 聖母授書其皇后并女
官且著將白文熟讀及三日讀新撰詩歌一
首仍間詣 聖母前受 訓指俟來春二月
間行講儀方得進向今人偷墮甚衆一時難

成非男子輩也卿可再會時諭之以此又前
議選取嬪御未審作何施行或卿明本奏行
可計來又今日所擬來的祭文是他每同輩
行的還有皇后賜祭文未上朕惟天子非主
文者然以家人論之無害今他每同輩祭當
呼為淑靈宮官內官宮人祭當稱尊字俱不
當言某氏此宮中之序也卿即居可再撰六
七文來賜他每用庶不失體不必閣中會撰
亦不必分帙只作稿來

嘉靖九年十月初五日

聖諭謂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聖意諭之選

聖明所處至當謹當會時傳 聖意諭之選

皇上自登極後未一舉行恐宮中見在女侍或

請 已長大部過時所宜外選 臣當明本奏

協吉 然後加以皇淑女以充 嬪御名位俟其

子孫 千億慶之至謹具 奏休端 在是矣臣無

聖諭令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聖意諭之選

覽謹具 嘉靖九年十月初五日 奏臣遵奉

欽命撰成祭文共七道伏乞 聖明裁正分賜謹具

聖明裁正分賜謹具 嘉靖九年十月初六日

御製 臣張孚敬謹 奏前者伏蒙 發下

進伏乞早降 法式茲將 原冊繳 行謹具

奏 嘉靖九年十月初七日

諭張元輔

適間卿以朕日前所示儀典稿并言欲早降

勅行方朕籌思所以忽得卿疏至甚悅但典

嘉靖九年十月初七日

中二處有當再議者不可畧也朕見今見用
祝板未知是何木且皆是黃楮糊飭素地墨
書又見凡生辰祭用祝板却紅糊邊黃地夫
用黃地者蓋重生辰耳生辰既與常用弗同
況事 天乎雖古以簡質為貴今則今之世
也欲以 大報之祝用柏木厚三分高一尺
二寸長二尺一寸九分以周尺為度通兩面
以青楮糊之硃書文或以為近青詞之制不
宜於事 天用以朕論之縱為以玄教青詞

之制不過近似之耳況色用蒼者不必為嫌
又雲雨風雷帛色當以後議定者為準又朕
思修書降勅今恐 大報之禮未舉且大寒
日至或墨沼凝結未免烘呵如待來春行俱
未知可否用預諮議

嘉靖九年十月初七日

聖諭以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大報之祝板不可與常同欲用柏

木為之具

示臣高厚尺寸青裱硃書

臣伏思

欽定俱極精當夫既用青

裱即蒼色

矣雖硃書與青詞實無嫌也

又

諭雲雨風雷帛色當以後議為

諭禮部

定臣已將原奉聖諭修書降勅恐錄傳
禮未舉且大寒日至欲待來春行臣又
伏思此典纂修萬世法程其工夫次

大報禮

第亦須假以歲月方得完備臣等奉職
行已近今當奏有間況請發下諸臣章疎
行回奏一纂集先行抄謄采錄俟陳設之

諸王

圖成稿進先纂集覽又神位規制陳設之
正續修亦須待此典纂集增修在內
方可妨進呈其各官自有分定職事兩

勅開館

臣愚見如此伏乞聖裁謹具
嘉靖九年十月初七日
張孚敬謹奏前日

皇上慎選

聖嗣蕃衍之基妃嬪中外臣工黎庶靡不欣躍
前回奏於在京并北直隸附近地方選
擇止是欲速之意三復思之誠恐太狹

聖明俯察

大報祝用殊書曰敬勝者吉夫丹書所昭赤
板書曰敬勝者吉夫丹書所昭赤
誠也即丹書人君事者吉夫丹書所昭赤

君也用

方丘誠所發也夕月三壇所用宜同其
朝日夕月三壇所用宜同其
乞日夕月三壇所用宜同其

聖德此

瑞雪也年來鮮見仰惟令氣候之正實
誠無疆之休慶也臣無任喜慰謹具

聖德此

誠無疆之休慶也臣無任喜慰謹具

聖德此

誠無疆之休慶也臣無任喜慰謹具

聖德此

誠無疆之休慶也臣無任喜慰謹具

聖德此

誠無疆之休慶也臣無任喜慰謹具

聖德此

誠無疆之休慶也臣無任喜慰謹具

聖德此

誠無疆之休慶也臣無任喜慰謹具

奏

嘉靖九年十月初八日

諭張元輔

卿復以朕昨所擬 園丘用祝式以為硃書
即丹書所以通乎吾之赤誠也最合朕意朕
惟祝之通于神猶人臣表上之君也況天子
之事 天乎至重之物欲待讀者讀訖朕興
身親捧進于 御篚內及 園丘 正配位
祝與帛前期于奉天殿填名實帛于篚用香
亭及輿迎至 壇 位所未知可否又

方丘當夾以黃楮板厚二分方一尺六寸八分
日壇以赤楮板厚二分半高一尺九分長一
尺五寸三分月壇以素楮板厚二分高一尺
六分長一尺四寸八分俱墨書周尺卿再看
詳其木當俱用柏併昨所擬式一張看來又
慎選淑女一事所以為朕廣嗣耳但恐擾害
民間當加戒諭可也又今適寒時如可別處
再勞卿計詳今日蒙 天降雪朕所感懽與
卿同之因賦一首併示卿又開館修書候吉

感戴修書 令臣候 勅無任願望

嘉靖九年十月初八日 奏臣昨日伏蒙 聖明 賜臣 降雪喜瑞賦 臣不勝感戴原

宸翰 臣謹已 勞 御筆請乞 頒賜俾臣子孫世世一併

命書 實至願也 但一時喜躍之餘 又追天晚 寶藏 實至願也 但一時喜躍之餘 又追天晚

夫此雪正以立字失於看閱 臣萬罪 萬罪 夫此雪正以立字失於看閱 臣萬罪 萬罪

聖明照 宥臣不勝 嘉靖九年十月初九日 謹具 奏 聖明照 宥臣不勝 嘉靖九年十月初九日 謹具 奏

諭大學士張羅峯 聖母以卿所奏廣嗣緒事具聞

今日朕朝 聖母以卿所奏廣嗣緒事具聞

于 聖母歡動 慈顏曰非愛國忠切者不

能言今日至大之事在此 令朕宜速如所奏

施行 茲用告卿知之

嘉靖九年十月十一日

聖諭 今日朝 臣張孚敬 謹奏伏蒙 聖母歡動 慈顏曰非愛國忠切者不

今日至大之事 在此 令速施行 臣無任欣慶

臣仰惟 聖人 徵諸 聖母之聖篤

生我休其 宗社生靈 長久之計 誠

莫有大於 聖明歡然 舉行和氣 充于

官闈休祥應乎天地則百斯男端有在

請慎選

嘉靖九年十月十一日禮部奏

臣張孚敬謹奏昨日禮部奏

屬官一員賚南京北直隸山東河南各差

部堂上官督選已蒙勅前去其在京有本

南京乃舊都重地風氣所鍾必多有充

選者今差主事屠應埃實少不更事臣

等三人皆以為所差未當恐不免悞事

夫南京皆貴家大族所聚今在京既用

禮部堂上官督選以重其事宜令屠應

埃賚勅前去著南京禮部堂上官

督同行事況侍郎黃綰見在掌印其忠

君愛國之心臣素所知者必能稱

皇上所托臣不敢欺也伏乞

聖明亮察如蒙奏

聞

嘉靖九年十月十二日

諭張元輔

卿以昨准禮部所請差去官有未當者宜即

說來令再揀用朕意亦不必用勅只著榜文

去庶免措托王言生事爾不知可否卿其思

之又今官中女官職名多失初制卿可閣中

查我聖祖定制職名寫來又朕覽玉牒內

皇兄尊謚下無廟諱二字及各王等之名有

殊書者有黑書者不知何謂併錄來聞

嘉靖九年十月十二日

聖諭以禮部所謂差去官有未當者宜即說來
 令再揀用臣已會同官具奏伏候
 明旨又恐擾民臣敢不體悉緣此舉關係至重
 聖慈切至大榜文但論令各地方知悉
 勅書乃備各官之遺命之詞舊例慎選之舉
 勅以見在上夫既免差則此各官之宜有戒諭庶
 聖明在重其事也但在廟諭王牒內宜有戒諭庶
 武宗皇帝尊謚下無失茲正明原宥其詳校臣等之
 閣副冊無失茲正明原宥其詳校臣等之
 罪也伏乞書之不存者墨書俱照原類報
 名存者書之不存者墨書俱照原類報
 文冊書之者也又昨者墨書俱照原類報

成所奏為之義所壇各自宜雖緣引
 古禮夫爨之義所壇各自宜雖緣引
 註曰爨熏之亦謂之爨龜著之類皆是用
 香草熏之亦謂之爨龜著之類皆是用
 爨其在令宜似未免失於不潔也故臣
 等擬票止令禮部知道又
 此處荷并原票封進伏乞
 御批謂字茲謹并原票封進伏乞
 天猶施行行查明具奏謹具
 聖裁另行行查明具奏謹具
 容臣另行行查明具奏謹具

聞

聖諭今宮中女官職名多失初制令臣閣中查
 聖祖定高皇帝實錄洪武五年六月二日丁丑命
 禮部官議官職之制凡官七十五
 人女史十人女官八人茲謹用備錄進
 伏思此女官職名皆用備錄進
 覽臣又伏思此女官職名皆用備錄進

時今所慎選聖祖東宮并諸王俱已蕃
 行今所慎選聖祖東宮并諸王俱已蕃
 廣儲嗣與凡淑女專為充職名或
 有不仰惟京慎選事宜已奉
 裁定又臣等所請南京該部官選送原禮部題
 明旨著行文與南京該部官選送原禮部題
 准請臣等已具奏宜用蒙
 明示臣等已具奏宜用蒙
 聖裁施行謹具撰稿上請
 聞

嘉靖九年十月十三日

諭張元輔

明辰吉朕欲降纂修郊祀書典勅卿前謂
 自恐嫌於獨任但卿督工甚勞其葺鑿可令

副之勛時鉉為監修又夏言可著兼翰林銜
 并勅文卿看詳是否不必奏請即徑行更來
 嘉靖九年十月十四日

聖諭并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聖明所處俱當但
 臣看詳臣仰惟
 御製纂修
 臣濫叨總裁之任敢不盡心竭力求
 無負兼翰林職銜臣伏思侍讀學士係
 委宜兼翰林職銜臣伏思侍讀學士係
 五品都給事中翰林院侍讀學士
 云夏言陞翰林院侍讀學士
 都給事中翰林院侍讀學士
 春坊堂官六品編修七品
 名在前列

奏

名在前列
 春坊堂官六品編修七品
 都給事中翰林院侍讀學士
 云夏言陞翰林院侍讀學士
 委宜兼翰林職銜臣伏思侍讀學士係
 無負兼翰林職銜臣伏思侍讀學士係
 臣濫叨總裁之任敢不盡心竭力求
 臣看詳臣仰惟
 御製纂修
 聖明所處俱當但
 臣濫叨總裁之任敢不盡心竭力求

聞

嘉靖九年十月十四日

諭張元輔

前日因復議女師氏神者朕諭卿等有曰否則已之今未見回說已之之意可即錄來

嘉靖九年十月十六日

聖諭復

臣張孚敬謹奏前日臣等欽奉聖諭復議女師氏神者臣等今早會時議方已

聖諭以

臣等未見回說已之之意可即錄來臣謹按女師氏之說見於詩周南葛覃之

女師也此言師氏之言告于王后妃欲歸寧之意毛氏

曰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

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為姆觀此則

古女師氏只是為一老姆非古聖帝明王

之匹配也若立為祀典使中官皇后

祀之恐非所宜故臣等前奏以為宜慎

之始對伏乞聖諭謂否則已之臣不敢

嘉靖九年十月十六日聖裁謹具奏聞

臣張孚敬謹奏

臣以正對伏乞聖諭謂否則已之臣不敢

欽命責臣以總裁官深以弗勝為懼仰惟此

成典實萬世法程凡郊壇壝制度俱有已定

畢具除伏思凡禮器樂器法古宜今悉

圖式臣伏思凡禮器樂器法古宜今悉

欽定首卷出聖明裁定愚見欲於

大明集禮作禮器樂器圖後即當做

內府各監局雖曾奉器圖緣此製造俱出

欽諭示臣已備紀

欽定

欽定

欽定

配座鼎

載但形製法象各有方圓大小輕重長短之數不同如於內官監金鐘玉磬琴瑟簫管之屬出於御用監宜各令善畫

發送

小工查對件數明白逐一照依規制畫成

聖明早

萬制錄重史小工查對件數明白逐一照依規制畫成

聞

奏

諭對錄卷之二十一終

嘉靖九年十月十七日

有傳諭各監局遵奉施行請謹具尚

萬世皆出諭著於其端以見一器具使

制度皆出諭著於其端以見一器具使

行校對謹將原奉之數貼註于傍定制度

聖明早

萬世皆出諭著於其端以見一器具使

制度皆出諭著於其端以見一器具使

行校對謹將原奉之數貼註于傍定制度

聖明早

萬世皆出諭著於其端以見一器具使

制度皆出諭著於其端以見一器具使

行校對謹將原奉之數貼註于傍定制度

聖明早

萬世皆出諭著於其端以見一器具使

制度皆出諭著於其端以見一器具使

行校對謹將原奉之數貼註于傍定制度

聖明早

萬世皆出諭著於其端以見一器具使

